

「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條申領「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</p> <p>二、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「長期照顧狀態」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（Barthel Index）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（CDR）或簡易智能測驗（MMSE）或其他專業評量表。（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。）</p> <p>三、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。</p> <p>四、保險金申請書。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一條申領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」時，除第一期保險金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，並應於嗣後每一給付日的〇〇日（不得高於五日）前檢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。但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於每年第一次申領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」時提供即可。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<u>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</u>，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，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；<u>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</u>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<u>因此所生之費用</u>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</p>	<p>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條申領「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</p> <p>二、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「長期照顧狀態」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（Barthel Index）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（CDR）或簡易智能測驗（MMSE）或其他專業評量表。（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。）</p> <p>三、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。</p> <p>四、保險金申請書。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一條申領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」時，除第一期保險金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，並應於嗣後每一給付日的〇〇日（不得高於五日）前檢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。但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於每年第一次申領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」時提供即可。</p> <p>受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，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</p>	<p>一、基於保險公司現行實務辦理理賠審核作業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現行理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一，為達到揭露資訊之效果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，爰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建議修正本條。</p> <p>二、保險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時，「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」、「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」皆為可採行之理賠審核輔助措施，保險公司視個案需要，可擇一或兼採，且無固定之先後順序。</p>